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》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高新区2024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乡高新区2024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翔宇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19.56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70.1005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河南翔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